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制定了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和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为满足本次发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实施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需要，也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相关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立以来，该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任何业务发生，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

2022年4月28日